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止。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依规认真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在 2022 年度的工作中，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第五届董事会会议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共召集了 1 次股东大会，有关会议的出席和列席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 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 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列席股东 大会次数
3	3	0	0	否	2（含第 四届董事 会召集的 股东大会 1 次）

2022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每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均认真审阅议案，主动询问和获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议召开期间，本人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通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董事会所提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

发表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充分的沟通，通过现场考察、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任职资格以及薪酬标准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就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就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积极通过电话、邮件、视频会议系统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充分关注并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状态。

四、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2 年，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提交董事会的每一个议案及时调查、认真审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重点关注外界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等情形的报道。

五、学习和培训情况

2022 年，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并认真贯彻，特别是近年国务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指导意见和业务规则等；通过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项培训等，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2 年，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3 年，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尽职的精神，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报告人： 陈英实